

合同编号：【

】

【汉中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上业务办理软件系统集成建设和智慧大厅运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在【汉中】签订：

甲方：【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地址：【天汉大道北段一号】

法定代表人：【彭锦】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余晖】

第二条 定义

2.1 “一方”：指乙方或甲方中的任何一方。

2.2 “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2.3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整体。

2.4 “技术服务”或“服务”：【指按合同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承诺。】

2.5 工作日：指每天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法定节假日。

2.6 “甲方现场”或“现场”：指甲方确定的提供现场服务的指定的场所。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出售按合同列出的服务，【并达到规定的考核标准。】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其所规定的技术服务规范、保修条件的承诺及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乙方要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系统化和标准化。

3.3 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第四条 价格

4.1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详见合同约定。



本合同总价为： 24968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项目名称	不含税价格	增值 税率	增值 税 额	小计 (人民币元)
汉中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上业务办理软件系统集成建设和智慧大厅运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355471.70	6%	141328.30	2496800.00
合同总价	小写：2496800.00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4.2 上述合同总价为服务的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5.2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分三次进行支付，方式及比例如下：

(A)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后，乙方向甲方发起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499360.00元（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B)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双方于2022.8.31前签订验收合格证书后至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乙方向甲方发起起付款申请，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1498080.00元（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整）。

(C) 第三次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两年期满，乙方向甲方发起剩余尾款支付申请，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20%金额（其中包括3%质保金），即¥499360.00元；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3 双方结算帐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261070073039024XM】

户名：【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零余额帐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高新支行】

账号：【2606050629200017038】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帐号：【1105 0190 3600 0900 077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税务

6.1 乙方保证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

6.2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一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对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对方的损失，责任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第七条 服务期

7.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证书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第八条 双方一般义务

8.1 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以对方履行其本合同的义务为条件。

8.2 合同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

8.3 乙方的一般义务

8.3.1 乙方应完全实施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条款；

8.3.2 乙方应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尽力传授相关知识；

8.3.3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人员数量充裕，并具有足够的能力以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义务；

8.3.4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就服务实施同甲方进行联络；

8.3.5 乙方应提供服务实施进度的相关文件及服务总结报告；

8.3.6 乙方应承担故障部件发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8.3.7 乙方应为其提供的故障处理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责任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风险和故障的，应视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 8.3.8 在技术咨询服务的执行中如果出现本合同未包含项目，乙方应先提供服务，服务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 8.3.9 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可转包、分包。
- 8.3.10 乙方应保证安全作业，若造成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8.4 甲方的一般义务
- 8.4.1 甲方将按照乙方的建议进行系统的运行维护，并按时就该系统的运行情况，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
- 8.4.2 甲方应保证其维护人员具备接受乙方技术指导的能力，足以履行本条中规定的甲方义务；
- 8.4.3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就服务实施同乙方进行联络。

第九条 保密

- 9.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本期合同产品的原厂商。
- 9.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



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9.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9.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9.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9.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9.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9.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9.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9.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10.1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0.2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



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消的情况。

10.3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估，相关的评估结果将带入以后的数据库/中间件软件采购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 2 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2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不包含本期合同产品的原厂商）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上



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11.4 在服务过程中，经过鉴定，确因乙方故意、重大疏忽或过失、或因乙方欠缺从事该技术服务所需必要专业能力而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就甲方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2.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2.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2.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2.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3.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3.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3.3 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3.3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天汉大道北段一号】**

电话：**【0916-2312626】**

邮政编码：**【723000】**

如致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关黄家塘道北路 6 号】**

电话：**【0916-2863998】**

邮政编码：**【723000】**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4.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将该争议提交至**【汉中】**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汉中市】**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14.4 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4.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5.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5.3 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5.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但是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者分包给乙方关联企业而无需取得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应对其关联企业履行本义务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5.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方【壹】，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5.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5.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5.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5.9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5.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5.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5.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13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其他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5.14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甲方：【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